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0〕15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推动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0号）（附件2）等文件精神，学校拟组织开展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内容

各单位应参照《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附件3），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要科学梳理工程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本单位新工科建设改革

工作，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相关专业合作委员会和相关行业协（学）会等以不同形式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

二、项目申报

请各单位按照选题要求，统筹设计、合理布置、认真研究确定项目内容，填写《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附件4）。各工科学院至少申报1项，鼓励就业创业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师资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积极申报，其他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至教育厅。未推荐的项目，根据项目申报质量，优先推荐申报2020年省级质量工程教学研究项目。

请各单位于**3月30日**前，将《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附件4）报送至教务处。

电话：0551-63830759

邮箱：jwc@slu.edu.cn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

2.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0号）

3.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4.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

